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在1个月内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1. 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继续聚焦光伏产品主业，盘活优质资产，适时处置低效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在保持业务稳定性、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业务降本增效的机会，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追责，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隔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再次发生。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一直以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积极沟通，并且持续督促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处置完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培训力度，积极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及公司治理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监督实施，切实审慎从严要求有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责任。关联交易业务审核及披露程序，从制度源头杜绝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证监立案字【025】0250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证监立案字【025】02500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 鉴于公司仍存在1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2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规定的相关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本报告，公司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负值，或者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 公司已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证监立案字【025】0250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存在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在1个月内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处置完毕。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函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浙江昊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6,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0.00万元

是否在前项担保额度内: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0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484,434.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9.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各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昊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昊泰纺织”)固定资产投资融资授信事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为浙江昊泰纺织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6,8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5月13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9,434.6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次担保，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36,800.00万元人民币，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2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浙江昊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法人/其他

被担保方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昊泰纺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昊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湖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6,8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仲裁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费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担保费的有关履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自保证合同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4,434.6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360.9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3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0,889.8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其中515,44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56,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谭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60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谭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9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谭勇

是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适用

是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不适用

持股数量:571,440股

持股比例:0.14%

IPO前取得:277,4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谭勇